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勞訴字第3號
111年度重勞訴字第4號

原　　告　黃如翊
　　蔡奕柏
訴訟代理人　蔡尚宏律師
被　　告　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號3樓
法定代理人　翁肇喜　　住同上
訴訟代理人　陳彥榮
　　陳業鑫律師
　　林宛葶律師
　　王之穎律師

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茲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有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，爰指定民國000年00月00日下午3時30分，在本院第五法庭行言詞辯論。被告應於14日內具狀陳報下列事項：依被告提出原告黃如翊之報酬明細，其110年7月之僱傭薪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2,713元（3號卷被證4），然依原告黃如翊提出其同月份僱傭薪資為62,713元（3號卷原證64），何以有如此差異？是否被證4之僱傭薪資均未將處經理每月津貼列入？又被證4之僱傭薪資有無包含通訊處業務發展費（即組織輔導費用）？另被證25之核銷發票金額及日期何以與被證24之業務發展費不同？14,107元係如何計算？並請提出黃如翊於被告終止契約前6個月載有各項明細及計算方式之工資清冊。繕本逕送原告訴訟代理人。原告應於收受繕本後14日內具狀表示意見，繕本逕送被告訴訟代理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　鍾淑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蓓雅